

【附件 5】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我已詳盡閱讀本次遴選簡章相關條文，並已同意提供姓名、現居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位址等個人資料無償提供彰化縣政府舉辦活動或宣達政策事項使用。
- 二、我同意將報名彰化縣政府舉辦青年諮詢委員會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彰化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我權益的影響，如我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合格。
- 四、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應積極參與彰化縣政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五、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或支援彰化縣政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六、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會舉辦之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會議出席率狀況將列入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七、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親自出席本會會議，未能出席者，應於會前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同意喪失委員資格，由彰化縣政府予以解聘。
- 八、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並得由彰化縣政府將相關情形統計，列為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九、我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彰化縣政府聲譽之情事，得由彰化縣政府解聘之。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